

##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2月25日召开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进行融资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见2014年2月26日、2014年3月5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网站：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《关于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进行融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4-004）、《关于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4-005）。

2014年3月13日，本公司将持有的国海证券限售股23,150,000股股票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。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4年3月13日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完毕，初始交易日：2014年3月13日，到期回购日：2015年3月16日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本公司持有国海证券55,992,525 股股票，占国海证券总股本的2.42%；累计质押的股票数为46,300,000股，占本公司持有国海证券股票的82.69%。

特此公告

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五日